#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范文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30

*我们党关于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从未有过丝毫动摇。这一原则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决定的。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范文(通用9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第1篇...*

我们党关于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从未有过丝毫动摇。这一原则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决定的。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范文(通用9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第1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近年来，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增多和对宗教认识的日益多样，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现象是，共产党员信仰宗教甚至参与宗教活动的现象逐渐增多，有的党员实际上已成为宗教信徒。这与我们党的宗旨是相违背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宗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而宗教的世界观无一例外都是数以唯心主义范畴。在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分野是根本性的，无论对个人还是政党而言都无法调和与兼容。马克思主义创世人从一开始就在共产主义与宗教之间划出了明确的界限，不仅指出宗教赖以生产的物质的、现实社会的根源，而且指出无产阶级为了求的解放，必须从宗教中解放出来，

　　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的全部理论、思想和行动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谈的上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才谈得上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革命的建设的实践。由此也就决定了党员不能赞同唯心主义，不能信仰宗教成为中国共产党一项基本的思想和组织原则。

　　我们党宣布和实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算是深得人心的，

　　为广大信教群众过好宗教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这并不是说共产党员也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市对我国普通公民而言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是有神论者，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对全党，今后仍然应当贯彻执行。

　　如果我们党允许某些人希望的对党员信教“开禁”，其带来的恶果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如果允许党员信教，那么就允许党内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两种世界观并存，有神论与无神论并存，这势必造成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动摇和丧失，在思想上、理论上造成党的分裂;二是如果允许党员信教，就等于允许一些党员既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又可以皈依于不同宗教人士的门下，接受各类宗教组织的领导，五大宗教及其他宗教在党内个成体系，这势必在组织上造成党的分裂，特别是我们新疆反分裂斗争中的战斗力;三是如果党员信教，则势必成为某一种宗教势力的代言人，一些地方将出现宗教管党的宗教工作的现象，利用政府资源助长宗教热，也不可能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宗教，党的宗教工作将从根本上动摇。

　　总之，如果允许党员信教，将使我们党从思想上、组织上自我解除武装，也从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蜕变为一个非马克思主义政党，也就根本谈不上继续领导中国特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本人作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坚定自己的政治信念，要为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奋斗终生，坚决做到不信教，更不参与宗教活动，并与一切宗教活动做坚决的斗争。同时管好自己身边的工作人员及家属、子女不信仰宗教，不参与任何宗教活动。

**第2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第十二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强化党员党性修养,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李俊镇党委要求友爱村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我按照要求进行了自我剖析自查,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保证坚决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根据本次组织生活会主题剖析如下:

　　情况汇报如下:

　　(一)理想信念方面。我始终坚信,共产党员是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坚定的无神论者,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开宗明义,强调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绝不应该信仰宗教,绝不应该参加各类宗教活动,没有组织批准绝不可以参加宗教事务管理活动。

　　(二)党性观念方面。本人还需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政治修养,进一步提高科学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水平,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今后在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思想观察事物、了解事物、处理问题,约束自己、改造自己。

　　(三)遵纪守规方面。做合格共产党员,必须要做到执行纪律合格。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明确要求,共产党员是坚定的无神论者,不得信仰宗教,中纪委发文指出,共产党员绝对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在宗教信仰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我们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垂范,坚决执行党的纪律,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严守信仰底线,不信仰宗教,我个人始终把做一名合格党员作为对自己的标准,坚决不信仰宗教,不做表面合格、背后信教的两面人,坚决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四)对支部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方面。党历来主张在宗教问题上坚持两点论:一方面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政治上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加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另一方面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宣传教育,在思想上引导干部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第一书记,目前在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方面抓得还不够紧,与个别信仰不坚定的党员、党性原则不强的党员谈心谈话、转化教育的力度还不够大。

　　目前存在的问题:由于宗教外部环境复杂、内部关系复杂、人员身份复杂、宗教信仰场所复杂导致对宗教认识不透彻,宗教活动与传统文化活动之间边界模糊,产生问题的思想根源还是个人能力不足、学习不到位造成的。

　　针对这些问题,我还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绷紧纪律这根弦,自觉以党章、《条例》等党规党纪为活动边界,一切行为都在纪律这把尺子的测量范围内,时刻保持不触红线、不破底线、不碰高压线的警醒,确保自己的行为始终符合党规党纪的要求,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专题培训、宗教基本知识考试、完成相关心得体会,用组织力量进行自我净化、用制度力量进行自我完善、用作风力量进行自我提升。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我支部党员的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既然我们选择了共产党,就要时刻牢记入党誓词,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和为党工作的职责,始终遵循党章党规,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觉做到信仰上更坚定、党性上更纯洁、守纪上更自觉、干事上更勤勉,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第3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根据教育体育局党组《关于认真组织召开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的通知》（中宁教体党发【2024】070号文件）精神，中宁三小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学习传达文件精神，研究决定关于“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和参与宗教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实施方案、会议议程，决定10月17日下午，学校党支部以“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和参与宗教活动”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由陈建华书记主持，全体在职党员参加会议。

**第4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为强化党员党性修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从严整治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根据丙烯一车间党支部开展“从严整治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回头看”组织生活会的要求，我将按照要求进行了自我剖析，自我检查。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保证坚决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根据本次组织生活会主题进行深入剖析，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理想信念方面。我始终坚信，共产党员是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坚定的无神论者，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绝不应该信仰宗教，绝不应该参加各类宗教活动，没有组织批准绝不可以参加宗教事务管理活动。

　　2、党性观念方面。本人还需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政治修养，进一步提高科学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水平，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今后在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思想观察事物、了解事物、处理问题，约束自己、改造自己。

　　3、遵纪守规方面。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与党组织保持一致，永远跟党走，听党的话。工作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圆满完成组织交代的各项任务。生活上严于律己，不做违法乱纪的事，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

**第5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按照教育工委《关于召开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以及支部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安排，我就个人查找的问题对照检查如下，请同志们评议。

　　我认为，身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绝不能信仰宗教，这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本人在对待信仰的问题上，坚决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我坚持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价值导向，坚持不信教不参教，从心底里把不信仰任何宗教当成不可逾越的红线。

　　（一）理论学习不够“实”。虽然坚持了周例会学习制度，但往往是组织安排什么就学什么，学习方法多停留在听听传达的文件、读报纸上，没有系统深入学习关于党员政治素养、宗教政治理论、民族工作政策方针等，缺乏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学习笔记记得少，学习深度不够，被动学习多，主动学习少。

　　（二）要求自己不够“严”。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自认为在对党的信仰立场坚定，对宗教信仰、封建迷信是抵制的。但对照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行为表现，意识到自己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意识不够强、要求不够严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以前旅游景点时，有随众心里，大家都烧柱香，自己也跟着烧柱香、拜个佛；二是带上家人、约上好友凑热闹赶过大佛殿庙会、茶坊庙、大佛寺庙会；三是亲友婚丧嫁娶，也偶尔参加过介于风俗习惯和封建迷行活动之间的祭拜、吊唁等。现在想来，以前的这些不以为然的行为，确实与党员身份格格不入，没有做到严格要求自己。

　　（三）党员先锋作用不够“好”。平时认为，自己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坚定的，自己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就行了。但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未能时刻保鲜，社会上各种层出的宗教活动，网上传播的封建迷信活动，总认为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作为党员，没有做到以党员的身份，发挥引导、宣传作用，把自己混同为普通群众，没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落实整治工作不够“深”。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认识到自己在整治工作中，没有在结合实际工作上下功夫，比如把整治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了解帮扶对象是否是党员、是否信仰宗教等，了解科室其他干部职工或者亲属，有没有信教参教等等，间接也反应了我对全面协调开展工作的不足，在工作中缺乏综合性、统筹性考虑。

　　以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剖析其产生根源，既有客观原因，更有主观原因，从根子深处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性修养弱化。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坚决做到保持政治清醒，但打心底还认为“党性”看不见、摸不到，党性修养强不强，跟工作的好坏没有多大关系，总是把党性修养、品德修养更多地放在口号上，以具体工作代替政治和党性锻炼，重前者轻后者，没有严格要求在自己的日常行为中，也没有真正落实在行动自律上。个人对“三观”的改造缺乏自觉性，没有与时俱进地通过自我学习、自我锻炼、自我改造来提高党性修养，时间久了，不自觉地放松了对党性的锻炼，进而使自己的党性修养减弱了。

　　（二）理想信念不牢。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久而久之，自己对各种网络、社交软件等新媒体上的不良信息见怪不怪，甚至对一些社会不良风气无动于衷，对一些宗教活动、封建迷行思想也从最初的不斗争，慢慢演变成了不反对、进而视而不见，精神之钙逐步流失，逐渐放松了对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方面的重视，放松了对保持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追求。

　　（三）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忽视了一些小节和细节上的自律和担当，片面的认为整治工作是“组织”的事，自己管好自己就够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正是由于自己平时自我感觉良好，严以律己上的时紧时松，使自我满足的心态常常趋于主导地位，自律能力慢慢退化，对社会各种思潮的鉴别力有所下降，进而面对困难问题，没有很好的针对问题沉下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途径，以至于工作中表现出循规蹈矩、墨守成规、按部就班的工作状态

　　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今后，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系统、全面、融会贯通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等。立足于工作进步和自身全面发展，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履行当前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并把这些方面的学习同深刻领会和灵活运用同理论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把学到的东西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二）创新大胆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现学习方式、工作理念、工作手段和工作机制的创新，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经验，开创工作新局面。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科室业务和人员的管理，无论是业务上还是思想上都要做到悉心关心和指导，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

　　（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把握在新形势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特点，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灵活性。在具体工作中，团结干事，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和谐工作氛围。切实把遵规守纪和解决困难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好工作的落实，把各项工作往深做，往实做，往细做。

　　（四）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时时刻刻以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增强政治定力，不受任何宗教迷惑，自觉做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坚定信仰者和积极宣传者，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进一步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严格要求家人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组织、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6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按照教育工委《关于召开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以及支部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安排，我就个人查找的问题对照检查如下，请同志们评议。

　　我认为，身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绝不能信仰宗教，这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本人在对待信仰的问题上，坚决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我坚持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价值导向，坚持不信教不参教，从心底里把不信仰任何宗教当成不可逾越的红线。

　　(一)理论学习不够“实”。虽然坚持了周例会学习制度，但往往是组织安排什么就学什么，学习方法多停留在听听传达的文件、读报纸上，没有系统深入学习关于党员政治素养、宗教政治理论、民族工作政策方针等，缺乏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学习笔记记得少，学习深度不够，被动学习多，主动学习少。

　　(二)要求自己不够“严”。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自认为在对党的信仰立场坚定，对宗教信仰、封建迷信是抵制的。但对照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行为表现，意识到自己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意识不够强、要求不够严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以前旅游景点时，有随众心里，大家都烧柱香，自己也跟着烧柱香、拜个佛;二是带上家人、约上好友凑热闹赶过大佛殿庙会、茶坊庙、大佛寺庙会;三是亲友婚丧嫁娶，也偶尔参加过介于风俗习惯和封建迷行活动之间的祭拜、吊唁等。现在想来，以前的这些不以为然的行为，确实与党员身份格格不入，没有做到严格要求自己。

　　(三)党员先锋作用不够“好”。平时认为，自己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坚定的，自己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就行了。但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未能时刻保鲜，社会上各种层出的宗教活动，网上传播的封建迷信活动，总认为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作为党员，没有做到以党员的身份，发挥引导、宣传作用，把自己混同为普通群众，没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落实整治工作不够“深”。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认识到自己在整治工作中，没有在结合实际工作上下功夫，比如把整治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了解帮扶对象是否是党员、是否信仰宗教等，了解科室其他干部职工或者亲属，有没有信教参教等等，间接也反应了我对全面协调开展工作的不足，在工作中缺乏综合性、统筹性考虑。

　　以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剖析其产生根源，既有客观原因，更有主观原因，从根子深处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性修养弱化。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坚决做到保持政治清醒，但打心底还认为“党性”看不见、摸不到，党性修养强不强，跟工作的好坏没有多大关系，总是把党性修养、品德修养更多地放在口号上，以具体工作代替政治和党性锻炼，重前者轻后者，没有严格要求在自己的日常行为中，也没有真正落实在行动自律上。个人对“三观”的改造缺乏自觉性，没有与时俱进地通过自我学习、自我锻炼、自我改造来提高党性修养，时间久了，不自觉地放松了对党性的锻炼，进而使自己的党性修养减弱了。

　　(二)理想信念不牢。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久而久之，自己对各种网络、社交软件等新媒体上的不良信息见怪不怪，甚至对一些社会不良风气无动于衷，对一些宗教活动、封建迷行思想也从最初的不斗争，慢慢演变成了不反对、进而视而不见，精神之钙逐步流失，逐渐放松了对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方面的重视，放松了对保持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追求。

　　(三)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忽视了一些小节和细节上的自律和担当，片面的认为整治工作是“组织”的事，自己管好自己就够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正是由于自己平时自我感觉良好，严以律己上的时紧时松，使自我满足的心态常常趋于主导地位，自律能力慢慢退化，对社会各种思潮的鉴别力有所下降，进而面对困难问题，没有很好的针对问题沉下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途径，以至于工作中表现出循规蹈矩、墨守成规、按部就班的工作状态。

　　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今后，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系统、全面、融会贯通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自治区党委xx全会、xx全会精神等。立足于工作进步和自身全面发展，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履行当前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并把这些方面的学习同深刻领会和灵活运用同理论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把学到的东西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二)创新大胆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现学习方式、工作理念、工作手段和工作机制的创新，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经验，开创工作新局面。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科室业务和人员的管理，无论是业务上还是思想上都要做到悉心关心和指导，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

　　(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把握在新形势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特点，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灵活性。在具体工作中，团结干事，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和谐工作氛围。切实把遵规守纪和解决困难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好工作的落实，把各项工作往深做，往实做，往细做。(四)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时时刻刻以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增强政治定力，不受任何宗教迷惑，自觉做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坚定信仰者和积极宣传者，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进一步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严格要求家人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组织、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7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近年来，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增多和对宗教认识的日益多样，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共产党员参与宗教活动、与宗教界人士建立密切私人关系的现象逐渐增多，有的党员实际上成为宗教信徒。与此同时，社会上乃至党内出现一种声音，认为应该“开禁”，允许党员信教，还罗列出党员可以信教的种种理由以及党员信教的诸多“好处”，甚至指责不允许党员信教与宪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相违背。事实上，我们党关于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从未有过丝毫动摇。这一原则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决定的。下面结合自身实际就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对照检查如下：

　　（一）对宗教的认识方面

　　对宗教的认识和分析有时仅从宗教本身出发，用精神性的因素去解释宗教现象，不能认识到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不准共产党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认识方面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在这一点上我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毫不动摇坚持这一原则，在思想上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在实践中划清群众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界限。坚决执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自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对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

　　本人工作扎实，不虚不漂浮；思想充实，不信歪理邪说；待人诚实，不搞庸俗哲学；理想信念坚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对是否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方面。

　　之前认识片面，总觉得国家可以人为的进行行政干预，让全社会和所有公民都不得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看来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规律的。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为什么要制定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就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具有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只有宗教赖以存在的外部根源全部消失后，宗教才可能消亡。而要达到这样的状态，需要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此之前，正如列宁所言，以行政力量消灭宗教的企图，只能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反而会妨碍宗教真正的消亡。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基于这样的科学认识，我们党主张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发展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消灭宗教，而必须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通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在这一点上认识不够。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以及林业干部，我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持续发力，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旗帜鲜明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树起来、立起来，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一是要牢记党员身份是第一身份，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做到“四个自信”，做彻底的无神论者，切实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筑牢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

　　二是要严守纪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执行力，坚决不做“两面人”，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是要注重细节。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上，都要强化细节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敏感性，不出入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大力宣讲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知党恩、感党恩，跟党走。

　　总之，我认为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宁夏的良好氛围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8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以焦裕禄、杨善洲、李保国等优秀党员为榜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经对照“三严三实”、《党章》等要求，查找我自己在理想信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将对照检查材料汇报如下:

　　（一）理论学习不系统。作为一名党员，虽然能坚持每周集中学习和自学，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的少，学的不系统。

　　（二）政治站位不够。党员意识、主角意识和先进性意识还不强。有时忘记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应对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行像“旁观者”一样不制止，应对歪风邪气像“局外人”一样不敢与之坚决斗争，与习近平总书记“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爱党、忧党、护党的意识急需要强化。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日常工作中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对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钻研的不深、不透，满足于一知半解，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研究。

　　（二）没有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讲，自己虽然在组织上入了党，但在思想上还未完全入党，单纯地把党员看作一种政治身份、一种政治荣誉，而未能看作是一份职责、一份担当，对《党章》没有做到“真学、真信、真行、真做”，没有真正搞清弄懂“入党为什么，在党做什么”。这是造成自己党员身份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组织观念不够强的原因。

　　（一）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要求，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各项理论知识，提高理论修养，做到集中学习不掉队，自我学习不落课，树立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

　　（二）以“进了党的门，当好党的人”的自省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章。集中时间对党章来个再学习，全面掌握党的性质、党的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等核心资料，用好党员“八项权利”，履行党员“八项义务”，自觉用党章、用共产党员的标准，匡正自己的言行。坚持用入党誓词警示自己，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懂得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努力做好表率，作出样貌。

　　总之，我将以这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一是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提高素养，坚定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二是自我加压，勇于担当作为。时刻铭记自己是共产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根据查找的问题，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求得实效。

**第9篇: “不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主题组织生活对照检查材料**

　　下面结合自身实际就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对照检查如下：

　　(一)对宗教的认识方面

　　对宗教的认识和分析有时仅从宗教本身出发，用精神性的因素去解释宗教现象，不能认识到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不准共产党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认识方面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在这一点上我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毫不动摇坚持这一原则，在思想上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在实践中划清群众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界限。坚决执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自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对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

　　本人工作扎实，不虚不漂浮;思想充实，不信歪理邪说;待人诚实，不搞庸俗哲学;理想信念坚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对是否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方面。

　　之前认识片面，总觉得国家可以人为的进行行政干预，让全社会和所有公民都不得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看来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规律的。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为什么要制定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就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具有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只有宗教赖以存在的外部根源全部消失后，宗教才可能消亡。而要达到这样的状态，需要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此之前，正如列宁所言，以行政力量消灭宗教的企图，只能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反而会妨碍宗教真正的消亡。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基于这样的科学认识，我们党主张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发展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消灭宗教，而必须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通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在这一点上认识不够。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以及林业干部，我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持续发力，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旗帜鲜明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树起来、立起来，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一是要牢记党员身份是第一身份，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做到“四个自信”，做彻底的无神论者，切实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筑牢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

　　二是要严守纪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执行力，坚决不做“两面人”，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是要注重细节。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上，都要强化细节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敏感性，不出入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大力宣讲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知党恩、感党恩，跟党走。

　　总之，我认为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宁夏的良好氛围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